

十一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黄浦区绿化管理所 小东门街道中山南路-复兴东路-外马路沿线绿化景观工程项目的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小东门街道中山南路-复兴东路-外马路沿线绿化景观工程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上海徐汇园林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61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885.734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4155.5800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上海徐汇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（盖章）

日期： 2024 年 9 月 4 日

